

通識

開南管理學院 93 年度第 1 學期

法律

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憲法	李麒	必修	1 年 A 班	2	2
	英文：Constitution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憲法為法律系一年級學生之必修課程，主要授課內容為立憲史、憲法變遷、基本權論及國家組織、地方自治等，藉由此課程建立學生對於公法體系之基本認識，並作為二年級行政法之先修課程。					
實施方法	■講解法。 □實作法。 ■討論法。 □演習法。 □問答法。 □其他（ 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 。期末測驗 30% 。平時成績 40% 。其他（ ）成績□□% 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		
	李惠宗 憲法要義 元照 台北 93 年 9 月版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授課大綱						
一、國家學概論						
二、憲法學概論						
三、基本權總論						
四、平等權						
五、人身自由						
六、行動自由						
七、思想及表現自由						
八、秘密通訊自由						
九、宗教自由						
十、集會結社自由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主任 李麒

授課教師：

法律系主任 李麒